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高伟达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原7名2015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及原1名2016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,根据公司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、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规定,公司对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.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9.2万股后,公司总股本由44,724.8657万股减至44,705.6657万股,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,由44,724.8657万元减至44,705.6657万元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、注册资本变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9 日